

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4年4月16日 土木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1日 工學院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2日 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30日 土木工程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11月14日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12月17日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18日 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高科技、空間分析及資訊處理的國際發展趨勢，增進人類對科技之使用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設置「空間資訊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，以培養學生空間資訊技術觀念，達成科技活動永續發展目標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如「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，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。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至少二門，選讀一般課程至少三門。
- 第四條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第五條 學分限制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且成績合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專頁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※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系所	備註
測量學	3	必修	土木工程學系	*核心課程群* 所列之必修課程以 採計9學分為上限。
地理資訊系統	3	必修	土木工程學系	
計算機程式	2	必修	土木工程學系	
施工圖	1	必修	土木工程學系	
工程統計學	3	必修	土木工程學系	
測量平差法	3	選修	土木工程學系	一般課程群(一)
土地法	3	選修	土木工程學系	
遙感探測	3	選修	土木工程學系	
大地測量	3	選修	土木工程學系	
空間資訊系統概論	3	選修	土木工程學系	
環境科學概論	2	選修	環境工程學系	
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	3	選修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
資料結構	3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
人工智慧於機器視覺之應用	3	選修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
建築資訊模型	3	選修	土木工程學系	一般課程群(二) *僅能申請採計1門 課程為上限。
工程經濟學	3	選修		
交通工程	3	選修		
大地工程設計	3	選修		
混凝土品控	3	選修		
鋼結構構件行為與設計	3	選修		